

## 决 议

### 1984/52. 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公听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要求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公听会的1981年11月2日第1981/86号决议，以及1983年7月29日第1983/75号决议，

1. 决定负责筹备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公听会的特设委员会应至迟于1984年8月1日开始工作，并请它就公听会的形式和主题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要求尚未提名出席特设委员会的代表的区域集团提出它们的代表名单。

1984年7月25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 1984/53.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及这类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3 年 12 月 1 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38/36 号决议以及 1983 年 12 月 5 日关于对南非的制裁的第 38/39 D 号、关于同南非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 38/39 G 号、关于在南非的投资的第 38/39 I 号和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第 38/39 J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3 年 12 月 7 日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第 38/50 号决议，

重申其以前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这类公司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分别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74 号决议和第 1983/182 号决定编制的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的活动以及各国政府为禁止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投资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sup>1</sup>和秘书处关于母国对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应负的责任的报告，<sup>2</sup>

认为跨国公司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在纳米比亚持续进行的业务继续巩固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对纳米比亚未来的政治和经济独立构成严重威胁。

还认为跨国公司在南非经济中的战略部门、包括军事和核部门所起的作用一直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又认为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勾结，近年来已引起国家

---

<sup>1</sup> E/C. 10/1984/10。

<sup>2</sup> E/C. 10/1984/19 和 Add. 1。

和地方议员、非政府组织、工会、学术机构和许多其他团体的广泛关注，

重申需要政府间组织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以配合国家所采的措施，

1. 满意地注意到分别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74 号决议和 1983/182 号决定编制的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的活动以及各国政府为禁止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投资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和秘书处关于母国对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应负的责任的报告；

2. 赞扬那些向跨国公司施加压力，要它们结束在南非的投资和停止与该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其他形式的勾结的团体、组织和机构，并要求这些组织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3. 欢迎一些政府为使本国跨国公司停止在南部非洲活动而采取的政策，认为这是积极的措施；

4.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实行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5. 谴责那些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的跨国公司，要求所有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有关南部非洲的各项决议；

6. 要求所有跨国公司的母国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其本国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防止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新投资和再投资，并促使立刻撤回目前所有的投资；

7.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重新审查它们同在它们境内营业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的跨国公司之间的关系；

8. 要求身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股东的所有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宗教机构和团体、工会、大学及其他机构，退掉它们在这些跨国公司的股份，俾为国际社会消灭种族隔离作出贡献；

9. 敦促所有跨国公司彻底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停止进一步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投资，结束它们同该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10. 还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同秘书长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合作，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公听会；

11. 重申安全理事会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不要与南非发生涉及纳米比亚的经济关系，并宣告结束托管权以后，南非授予个人或公司的所有权利、契据或合约，在纳米比亚的未来合法政府提出要求时，均不受其本国的保护或赞助；

12. 重申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应列入防止跨国公司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的有效措施；

13. 请秘书长：

- (a) 督促秘书处加紧进行收集和散发关于所有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的资料的有用工作；
- (b) 按照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将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作出安排，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公听会，由该委员会在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协助下负责主持；
- (c) 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 (d) 增订有关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报告，其附件应列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跨国公司的名单，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 (e) 增订秘书处关于母国对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应负的责任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1984年7月25日

第46次全体会议